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1 年度審評字第 76 號

請　求　人 曾ＯＯ

受評鑑法官 林ＯＯ　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法官

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　　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法官法第 35 條規定，得請求法官評鑑委員會進行個案評鑑之請求人，以該條第 1 項各款所列之人員或機關、團體為限；同條項第 4 款則限於受評鑑法官所承辦已終結案件檢察官以外之「當事人」或「犯罪被害人」。又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經審認不合法官法第 35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之規定，本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同法第 37 條第 1 款亦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請求人請求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10 年度訴字第Ｏ號民事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之承審法官進行個案評鑑。惟查，請求人為系爭事件之原告訴訟代理人，並非當事人，此有請求人提出之 111 年 3 月 16 日言詞辯論筆錄及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11 年度聲字第Ｏ號民事裁定可佐（見審評卷第 11 頁至第 49 頁及第 53 頁至第 55 頁），則本件請求人之身分核與法官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不符，亦非同條項各款所列得請求法官個案評鑑之人員或機關、團體，應認本件請求人欠缺適格性。既本件之請求不合法官法第 35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依前揭規定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三、依法官法第37條第1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１１１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１０　　日

法官評鑑委員會

召　集　委　員　　鄭　瑞　隆

委　員　　王　正　嘉

委　員　　王　俊　彥

委　員　　沈　麗　娟

委　員　　林　志　潔

委　員　　林　俊　宏

委　員　　姜　長　志

委　員　　柯　志　民

委　員　　莊　喬　汝

委　員　　郭　玲　惠

委　員　　廖　福　特

委　員　　蔡　守　訓

委　員　　盧　世　欽

（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１１１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２２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陳　偉　勝